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 2025 年度重点水域监测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泰州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泰州分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签订地点：泰州市



泰州市 2025 年度重点水域监测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泰州分局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1200-HYGS-C2024-0121 号的泰州市 2025 年度重点水域监测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泰州市 2025 年度重点水域监测评估项目

2. 服务内容：兴盐界河（泰州部分）、文胜河、南干河、中心港、周边河（含溱边河）、通界河（含尹庄河）、上六圩港等 7 条河道的健康评价和对总长约 160 千米长江主江堤、港堤进行横断面测量。

3. 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4. 补充条款：_____ 无 _____。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57800 元，大写：玖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及的相关服务要求执行。

四、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蔡晨

联系方式：18951165338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黄勇

联系方式：19952950365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5%（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限泰州同城）、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在服务期满后无违约问题返还（无息）。

六、付款：签订合同 30 天内提交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大纲并通过审查后支付 10 万元，2025 年 6 月底前按照合同完成大纲进度的 6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报告评审合格验收完毕，资料全部交接给采购人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2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泰州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200014416541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名）：

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 309 号

联系电话：0523-86884496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泰州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14586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名）：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266 号

联系电话：0523-81566616

开户行名称：工行泰州分行锦绣支行

账号：1115028829000001231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